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蘇建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增丞即賴增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若欲請求利息，請併陳明起息日及利率計算方式為何(是否為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